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08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鶴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千滙（原名郭品佑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零肆佰伍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玖仟肆佰柒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貳拾貳萬零玖佰捌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七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零肆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4,629元，及其中209,471元自

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72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220,985元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2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115年7月24日具狀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參酌前揭規定，程序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2年9月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42.73.251.232）向原告借款270,000元；被告於112年2月1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42.72.90.134）向原告借款31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外，並未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050元	
合　　計	6,050元	